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修習學程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修習學程名稱	智慧互動設計學分學程	學程設置單位	理學院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						
姓名			學號	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申請學年度	學年度 第 學期						
所屬系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學院 學系（研究所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（學位學程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							
其他加修狀況	曾獲核准修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學程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曾申請加修雙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								
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寫，送交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，再送交學程設置單位。 （各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，請至學程設置單位網頁自行下載查詢）									
審查意見	所屬系所主管	學程設置單位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承辦人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0px;">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數位系系主任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理學院院長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承辦人		數位系系主任		理學院院長	
承辦人									
數位系系主任									
理學院院長			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申請書請隨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以利查核。
- 二、辦理程序：學生填妥各項資料→所屬系所主管審查→學程設置單位核定並彙整清冊送教務處備查（本申請書留存學程設置單位—數位科技設計學系）。
- 三、申請資料由學程設置單位留存，申請人請上教務資訊系統選修本學程開設課程。
- 四、申請核可後僅代表具本學分學程修習資格，不代表修習課程之保證。各必選修開設課程，仍以該開課學系學生優先修習。
- 五、本學程設置單位保留學分學程申請資格通過與否之最後審核權利。